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西華飯店元明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1號3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0,652,745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8,841,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6,783,568 股之 73.00%，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已達法定開會成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黃希文董事長、王俊傑董事、林輔政董事等三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林禹維律師

主席：黃希文 記錄：郭麗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詳附表。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84,2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73,218 權)	99.47%
反對權數	28,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28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0,2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243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96,783,568 股計算，計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6,783,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77,484,976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77,2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66,218 權)	99.46%
反對權數	36,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84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9,2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243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82,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71,956 權)	99.47%
反對權數	2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3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3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355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撥新台幣 96,783,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678,3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87,7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76,747 權)	99.48%
反對權數	23,7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57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2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241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7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68,945 權)	99.46%

反對權數	30,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3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366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名暨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66,081,8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270,895 權)	99.47%
反對權數	2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3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416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25 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